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7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2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列表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1)提案1.00、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9月4日17: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4日9:00-17:00
-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
- 4、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张妮娜
- 电话:0532-88306381
- 传真:0532-88303777
- 电子邮箱:choho@chohोगroup.com
- 5、会议预计半天,包含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2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0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

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受托人名称(盖章):
-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受托人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受托人: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签发日期:
-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以下简称“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相关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重庆路30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漠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限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保持不变。
-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限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公司决定于2026年9月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26年8月22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1	易米鑫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	易米鑫选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3	易米丰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4	易米远见外债—固定收益开放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0%
5	易米远望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6	易米丰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范围(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人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投资指南等文件。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46-899

网站:www.yimifund.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给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易米鑫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3、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8、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9、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0、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1、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2、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3、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易米鑫选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3、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8、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9、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0、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1、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2、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3、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易米丰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3、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8、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9、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0、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1、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2、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3、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易米远见外债—固定收益开放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3、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0%

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8、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9、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0、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1、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2、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3、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易米远望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3、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8、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9、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0、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1、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2、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3、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易米丰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3、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

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8、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9、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0、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1、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2、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3、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易米鑫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3、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8、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9、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0、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1、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2、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3、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易米鑫选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3、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8、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9、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0、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1、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2、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3、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易米丰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3、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8、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9、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0、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1、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2、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3、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易米远见外债—固定收益开放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3、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0%

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8、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9、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0、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1、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2、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3、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易米远望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3、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8、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9、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0、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1、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2、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3、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易米丰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3、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

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8、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9、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0、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1、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2、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3、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易米鑫鑫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3、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8、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9、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0、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1、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2、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3、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基于以上情况,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更加清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四、易米鑫选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3、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

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8、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9、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0、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1、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2、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3、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4、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5、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6、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

17、业绩表现:本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匹配度